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01222026HY000365(号)

吉林省新大鼎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字第 2201222025GG002858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

农安县 区 农安镇东至道路、南至国营农安县原种场、西至国营农安县原种场、北至国营农安县原种场 街(路)

(地籍号：220122100057GB00015)

建设 吉林省新大鼎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工程 工程，经实地检查

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14594 m²，批准

地下用地面积 65.89 m²，批准建筑面

积 627 m²(地下空间使用权 65.89 m²)。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4#灌瓶间	1	1	148.21
5#辅助用房	1	1/-1	225.49 (其中地上159.6、地下65.89)
7#办公用房	1	1	253.3
合计	3	1、1/-1	627

遵守事项：

-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